

党建引领下高校培育“德法兼修”时代新人的实践研究

毕佳琦 王鑫颖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52)

【摘要】在当前高校教育背景下,党建引领下的高校培育“德法兼修”时代新人是一项重要的实践课题。本文通过对高校党建引领下实践育人工作困境及原因的分析,比较省内外党建实践育人机制,并提出构建高校党建“1+1+2+N”“德法兼修”实践育人机制。研究发现,当前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存在着缺乏系统性、实效性和不够科学性等问题。通过对比分析,发现了不同省内外党建实践育人机制的异同,为构建高校党建“1+1+2+N”“德法兼修”实践育人机制提供了借鉴。本文提出的高校党建“1+1+2+N”“德法兼修”实践育人机制,以期为高校培育“德法兼修”时代新人提供更加科学、系统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党建;高校;实践育人;德法兼修;时代新人

如果说“新时代”是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那么“时代新人”就是新时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阶段的新力量。高校是立德树人、铸魂育人的地方。当代大学生生逢其时、重任在肩,做一个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就要求当代大学生一定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法治素养,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德法兼修”。“德法兼修”理念是高校党建育人、落实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德树人高校使命的应有之义,其对高校党建工作及人才培养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时代的人才既要从内心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信仰法治,又要践行社会文明,成为“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高校党建“1+1+2+N”“德法兼修”实践育人机制的内涵

法律的特征在于实践性知识,高校党委要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用党的建设的成果引领事业发展,培育“德法兼修”的时代新人。通过“1+1+2+N”“德法兼修”实践育人机制,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指导思想,高校党的建设作为主线引领,将法育和德育作为实践育人的手段,推动“党建+育人”工作。通过制度体系、人才培养、实践活动、应用评价等多种措施,形成网格联动的实践育人机制创新,实现目标“五个到位、六个同步、七个有力”。这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党建引领下的“1+1+2+N”“德法兼修”实践育人机制的意义

法律和道德在国家治理和高校教育中都起着重要作用。高校党建“德法兼修”实践育人机制适应人才培养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通过深入剖析问题

和比较不同省内外党建实践育人机制,旨在为构建高校党建“德法兼修”实践育人机制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坚定不移地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工作不断深化和发展。

三、党建引领下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困境及原因

(一)对党建工作认识的政治站位不高

党建工作是高校实践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政治站位至关重要。有些高校基层党组织对政治建设认识不到位,站位不高,主要表现为:对主题教育学习实践中的理论学习标准有差距,未充分发挥党建的作用;学校党建工作调研力度不足,党建与教育管理融合渗透不够;有的党支部将党建停留在表面或口头上,认为政治建设重要但不紧急。这易导致党建工作出现“不作为”和“乱作为”。

(二)党建工作与法治育人工作融合不深

党建与法治育人的融合是当前高校实践育人工作中的一大挑战和难点。党建工作需要与法治育人相结合,通过加强法治理念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法治育人工作是教育工作者的重要职责,它旨在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提高学生的法律素养,帮助他们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然而,由于一些党员对法治育人工作的认识不足,认为党建工作与法治育人工作没有必然联系,导致高校实践育人工作中存在着党建与法治育人融合不够紧密、教育资源不够充分共享等问题,再加上有些党员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党建与法治育人融合效果就不尽如人意了。

(三)主动开展党建育人活动能动性不够

党建育人活动的主动开展,是当前高校实践育人工作中的又一难题。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党建活动需要更加主动地开展,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激发学生的兴趣和参

与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然而,目前高校党建育人活动的主动性不足,活动内容单一,难以引起学生的积极参与和共鸣,导致党建育人活动的效果不尽如人意。

(四) 党建工作机制实践应用推广性不强

形成长效的党建工作机制是确保相关工作落实的重要一环。但是,当前还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方面,部分党组织组织生活方式传统,深度交流和体验活动相对不足,业务特色和针对性不强。另一方面,“数字党建”平台功能集中在党员管理教育层面,未充分考虑基层党员需求,减负功能和动员组织能力有待提升。这些因素都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党建工作机制在实践应用中的效果。

(五) 党建工作投入较少,宣传力度不足

现阶段,许多高校在党建信息的宣传方面偏向于重要节点组织活动的大力宣传,而在党建的育人工作方面宣传不足,导致党建在高校宣传广度不够,覆盖面过于狭窄。一些高校将党建工作局限于一定时期的发展热点与相关政策,难以促使教职工深入了解相关创新理论,削弱了教职工在高校发展中的带头作用,不利于高校事业的良性发展。此外,一些部门没有在新媒体平台上增设党建模块,使党建宣传工作的科学化、信息化、生活化建设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四、新时代省内外党建实践育人机制比较分析

(一) “党建+法治”模式

在新时代,党建工作与法治教育密不可分。“党建+法治”模式是指在高校教育中,党建和法治教育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共同育人的一种模式。在这一模式下,党建工作不仅注重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还注重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同时,法治教育也会融入党建工作的方方面面,构建起一套完整的育人体系。

具体而言,“党建+法治”模式下,有些学校会通过党员教育活动、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实践活动等方式,将党建和法治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学生在党组织的引领下,不仅接收到了党的思想政治教育,还深入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培养了遵纪守法的意识和法治思维。这种模式下,学生在思想和行为上都得到了全方位的引导和培养,为他们成长为“德法兼修”的新时代新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法治+德治”模式

“法治+德治”模式是指在高校教育中,法治教育与德育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共同育人的一种模式。在这一模式下,法治教育和德育不再是孤立的教育内容,而是紧密联系、相互渗透的。学校通过在日常教

学和管理中贯穿法治教育和德育理念,使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都能体会到法治和德治的力量。

具体而言,“法治+德治”模式下,学校会注重培养学生的法治精神和德育品质。在教学中,学校会融入法治教育内容,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法治意识。这种模式下,学生在接受法治教育的同时,也在德育上得到了全面的培养,为他们成长为“德法兼修”的新时代新人提供了良好的教育环境。

(三) 省内外实践经验启示

“党建+法治”模式、“法治+德治”模式都是高校党建与时俱进的重要模式和建设方法。通过对比分析省内外党建实践育人机制,我们可以得出一些有益的启示。不同地区的高校在党建实践育人机制上也存在一些差异,例如在“党建+法治”模式和“法治+德治”模式的具体实践上有着不同的侧重点和特色。

具体来说,有些省内外高校党组织经常组织开展一系列法治教育活动,比如组织法律知识竞赛、法律讲座等,让老师和学生们更好地了解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有些党组织可以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加强对学生们法治教育的引导和支持,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法治观念。此外,有些党组织还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教育工作者的培养和考核,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因此,我们可以借鉴省外先进经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构建高校“1+1+2+N”“德法兼修”机制。这种机制既能充分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又能结合本地特色,形成更加科学、系统的实践路径,为高校培育“德法兼修”时代新人提供更好的育人环境和条件。

五、构建高校党建“1+1+2+N”“德法兼修”实践育人机制

(一)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治校育人

依法治校是当前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培育“1+1+2+N”“德法兼修”时代新人的关键环节。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为高校党建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在依法治校育人方面,应当注重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加强法治教育,增强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和能力。同时,高校应当建立健全的法治机制,加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促进学校管理、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在依法治校育人的实践中,高校党建工作应当注重培养学生的法治精神和法治素养,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

识,提高法治能力。高校党建工作还应当加强对学生的法治教育,开设法律课程,组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深入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增强法治意识,自觉维护国家法律权威。

(二)以规章制度为前提,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党组织是高校党建工作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对于构建“1+1+2+N”“德法兼修”实践育人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党组织应当发挥政治领导作用,引领全校师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以规章制度为前提的关键在于“德法兼修”实践育人工作中,党组织应当明确育人目标,制定育人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学校要不断加强党的领导,明确学院各级党组织在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领域的主体地位,把安全稳定的责任层层落实到位,把积极主动的作为引导到工作中去。党组织也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思想统一起来,把力量凝聚起来,高质量地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党组织还应当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思想统一起来、力量凝聚起来,高质量推进工作与育人推进。同时,还应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人生价值观,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人才。

(三)以“法治+德治”为要求,优化人才培养目标

优化人才培养目标是构建高校党建“1+1+2+N”“德法兼修”实践育人机制的重要举措。高校应当根据国家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调整优化人才培养目标,突出“德法兼修”特色,培养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同时,高校还应当注重学科交叉、专业融合,打破学科壁垒,将法治育人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培养具有跨学科综合素养的复合型人才。

在优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践中,高校党建工作应当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学生自主择业、创业,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同时,高校还应当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开展产学研深度融合,打通人才培养“最后一公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培育“德法兼修”时代新人提供更加科学、系统的实践路径。

(四)以社会志愿服务为载体,提升实践育人实效性

根据新时代的新需要,学院应以社会志愿服务为

载体,健全基层党组织架构,增强党支部活力,提升实践育人的实效性。构建“立德树人,强化服务”的党建工作品牌,融合党建与法治工作,推动学校学院改革发展。主要活动有:“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活动、“立德树人,课程思政”建设、“立德树人,强化服务”“创一流专业”等共产党员工程。与此同时,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两办党员开展“一访二联三谈”的关爱服务,走访退休教授,探望有困难教师及贫困地区特困生;学生党支部进行“朋辈”家访,展现组织温暖。这些举措增强了组织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教师党员宗旨意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以“五位一体”平台为助力,增强宣传推广

随着社会的发展,我们已经进入了互联网时代,高校几乎到了“无人不网”“无处不网”“无时不网”的状态,互联网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党委相关部门应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积极推进校报、深入整合校园网、电视台、微博、微信等校园媒体,创新搭建“五位一体”的宣传平台,着力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流舆论场,奋力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参考文献:

- [1] 李静,赵茜.立德树人视域下红色基因融入高校党建的创新路径研究[J].沈阳干部学刊,2023,25(04).
- [2] 董劲伟,孙琦铭,周子怡.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高校党建与课程思政的相互促进[J].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23,43(03).
- [3] 吴迪.红色基因传承视域下高校党建工作理性审视[J].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04).
- [4] 王琦,张晓凤.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9).
- [5] 王雄.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分析[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1(9).
- [6] 钱海燕,李祥永.“三全育人”视角下高校党建工作的着力点[J].党政论坛,2021(9).

基金项目:本文为2023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党建引领下高校培育‘德法兼修’时代新人的实践研究”(2023GXDJ-YB107)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毕佳琦(1997-),女,硕士研究生,助教;王鑫颖(1983-),女,硕士研究生,副教授。